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的安全巡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园区内各水体的防溺水安全、园区内各类市政设施盗窃防护等。

采购包 1 (石排镇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按月支付承包款。</p> <p>2、合同履行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 20 日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月考评。每月的管理费用须经过采购人每月的现场考核评分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与每月评分结果汇总是否须扣除违约金的情形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p> <p>3、承包款不计算利息,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p> <p>4、本合同的服务费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应遵守东莞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若成交供应商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属于成交供应商违约。</p> <p>5、成交供应商须出具有效服务发票,成交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一致,开具地点为项目所在镇。</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详见考核与评分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石排镇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	1.00	2,160,000.00	2,16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石排镇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保安服务项目

参	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维护园区里的正常公共秩序，发现治安案件及时制止或报警处理；</p> <p>2、发现园区可疑情况通知巡逻岗及时处理；</p> <p>3、园区禁止游泳、钓鱼等，如有发现立即制止及汇报相关领导；</p> <p>4、负责园区重点区域，防止人员破坏及盗窃</p> <p>5、协助各岗位工作，控制安保区域治安秩序；</p> <p>6、负责园区的全面安全巡逻，发现可疑人员或盗窃事件及时制止，维护公园的设施安全及人员安全；</p> <p>7、维护园区的正常公共秩序，做好园区的安全隐患排查，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现治安案件及时制止或报警处理；</p> <p>8、停车场区域的安全护卫，防止车辆乱停乱放，确保主入口的交通畅通，以及路面车辆停放</p> <p>9、做好园区防火工作。</p>	<p>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良好的政治文化素质。</p> <p>男性身高165CM以上，女性身高160CM以上，年龄均在55岁以下。五官端正，视力良好，听力正常，身体健康。</p>	科创公园	1		1				
				松湖北湿地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	5	5	5				
				轮休岗	机动人员		全园				
				监控岗	进行24监控		滨江、松湖北湿地公园	1	1	1	
合计	/	/	/	20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一支不少于20人的专职管理队伍，并按要求配备对讲机，盾牌，钢叉，警棍等安保设备，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四、考核与评分

考核标准：安保工作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分：100-合计检查扣分。付费标准：扣分、扣款方法按《保安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100-90为优良达标，不扣当月服务费；80-90以下的部分（不含90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计分标准：当月合同服务费\*[100-(90-当月考评分)]\*1%；低于80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计分标准：当月合同服务费\*[100-(80-当月考评分)]\*2%；检查分数在80分以下连续2次，除按规定扣款外，还将解除合同。

五、应急预案

### 1、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1) 凡遇突发事件（凶杀、抢劫、勒索、打架、闹事、伤亡或重大纠纷等），必须保持冷静，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当值队长。

(2) 简要说明实发的地点、性质、人数、特征及损失价值。

(3) 驱散无关人员，保护好现场，留意现场周围的情况。

(4) 查看各类记录、监控，检查有无可疑情况和人员。

(5) 对勒索、打架事件，监控中心应密切注意事发现场的情况变化。

(6) 对纠纷事件应及时了解具体原因，积极协调，劝阻争吵，平息事态。

(7) 对伤亡事件应做好现场保护和通知抢救工作，及时拨打 110、120 电话；对明确已死亡的，应报派出所调查处理并通知殡仪馆。

(8) 对涉及刑事及重大责任事故或因治安、刑事案件引致的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公安机关并由保安队长或班长协助处理。

(9) 保安队长、班长在接报突发事件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做好疏通控制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并拍照留证。

(10) 保安队长、班长组织人员除维护现场外，还需负责指挥调派人员做好布控堵截，根据事态的大小程度报公安及有关部门。

### 2、殴打暴力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

(1) 处理斗殴等暴力事件应保持客观、克制的态度，除非正当防卫，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避免与他人方式武力冲突或争吵。

(2) 巡查发现或接报有斗殴等暴力事件，应马上用对讲机等最快方式报告，简要说明现场的情况（地点、人数、斗殴程度、有无使用武器等）。如能处理的，即时处理；否则监视现场，等待指令。

(3) 接报后视情况适当调派保安员立即到场制止，将肇事者带往保安室接受调查。如场面无法控制，应尽快报公安分局。

(4) 斗殴事件中，如受到财产或人员损害，应拍照、保护现场，并留下目击者、扣下肇事者，作详细调查以明确责任和落实赔偿。

(5) 如涉及刑事事件，应报公安分局处理。

(6) 事件中如有人员受伤要及时组织抢救，并尽快送往医院。

### 3、盗窃等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 巡查发现或接报有人盗窃，应马上抓获现场嫌疑人。如力量不够，以最快的方式报告，简单说明现场情况并监视现场，等待指令或支援。

(2) 接报后，迅速调派适当数量的保安人员到达现场制止，设法抓获肇事者调查处理。

(3) 事件中如受到财产或人员损害，应拍照、保护现场，并留下目击者、扣下肇事者，作详细调查以明确责任和落实赔偿。

#### 4、水浸处理的应急预案

(1) 各岗人员发现水浸，应立即将出事地点和情况作报告，同时尽快采用就近的防水设施保护好受浸楼层各电梯口，以免电梯受损。

(2) 当值队长或班长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查看情况，组织抢险。

(3) 设法查明浸水原因，采取有效的阻截措施。如水浸是来自暴雨洪水，应当在各低于水位的出入口使用备用拦水闸板和沙包；如水浸来自地下水返溢，应暂时将返溢的地下水道入口封闭，并用排水水泵将积水抽出排外；如水浸来自机管设施损坏或故障，应先关闭控制有关故障部位的水闸或供水泵。

(4) 组织当值人员根据水浸情况，协同维修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浸所致的损失。

(5) 水浸排除后，立即通知清洁员清除积水并清理现场环境，通知维修部查明故障原因，修复受损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 5、火警处理应急预案

(1) 发现火警，即时报告上级及消防队，报告火警地点、燃烧物性质、蔓延方向等信息。

(2) 立即利用附件灭火器械扑救，一方面尽快控制或扑灭火势，一方面通知紧急疏散，并指挥火警现场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的人员使用安全通道疏散。

(3) 带领消防人员以最快速度到达火警现场。

(4) 若扑灭后，留守火警现场，防止复燃并等待调查结果。

附件一：石排镇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考核评分表

石排镇滨江体育公园、松湖北湿地公园、莞草水道公园和科创公园安保工作考核评分表

承包单位：

考评月份：            年    月

总分	序号	工作考核内容	扣分方法	应得分	检查扣分
100	1	统一装着，器械配戴整齐	衣着不整齐, 每人每次扣0.5分	2	
	2	工作时间定人定岗	指定岗位没人, 扣1分	5	

3	各责任区每组成片,每小时巡查不少于1次	未巡查,每人次扣0.5分	3	
4	不得在非指定区域营火、焚烧物品,防火灾工作	有人燃火,每次扣0.5分,发生火灾,每次扣1分	4	
5	防盗窃、抢劫、伤人等治安类案件发生,做好预防准备工作	发生案件,立案成立每次扣2.5分	5	
6	防各类事故发生,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1分	5	
7	防各项公共设施(建筑、桥梁水、电、管、线、苗木等固定设施及宣传物品、花坛等临时设施)人为破坏事件发生	发生被破坏事件未防止或未抓到责任人,每次扣1分	4	
8	防各类突发事件及出现突发事件时妥善处理	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每次扣1分	4	
9	检查、监查可疑人员	没有监查可疑人员,每次扣0.5分	1	
10	晚上12点至凌晨5点不间断清场,不得留宿或滞留园内	期间,有人在园内滞留,每人次扣0.5分	2	
11	禁止园内有流动摊档、小贩、摆卖	发现有此现象,每人次扣0.5分	3	
12	禁止园内有乞丐、拣垃圾者、流浪汉、收废品、算命、赌博等人员及相关行为	发现此类人员,每人次扣0.5分	3	
13	禁止在建筑、园凳、栏杆、花钵等等设施及绿地上躺、睡、践踏	发现有此现象,每人次扣0.5分	2	
14	禁止在园内雕塑、树木、石山桥梁、花钵、园凳、房屋等等各设施上攀爬、乱张贴、涂划	发现有攀爬现象,每人次扣0.5分、有张贴、涂划,每项次扣0.5分	2	
15	禁止园内放养禽、畜,禁止在园内放狗	发现此现象,每项次扣0.5分	2	
16	各类机动车、单车停放在指定位置,禁止各类非特殊允许车辆(警车、公务车等)进入园内行走、停放	发现园内有车辆进入,每车次扣0.5分	3	
17	禁止园内酗酒、闹事、高声吵闹、快速追逐	发现此现象,每项次扣0.5分	2	

18	未经允许，不得在园内狩猎打鸟、捕捉生物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2	
19	禁止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发现园内有人燃放烟花爆竹，每人扣 0.5 分	2	
20	禁止园内派发传单、广告	发现园内有人派发传单，每次扣 0.5 分	2	
21	制止有乱扔、乱丢、乱倒垃圾杂物（成片 60*60CM 以上，或 6*6CM 废物 3 件以上）。	发现此类，每项扣 0.5 分	2	
22	制止在园内随地便溺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3	
23	不得在园内抛、扔、各硬件物品、石块、砖砾等。	发现此类，每项扣 0.5 分	1	
24	禁止外来人员的较多（8 方以上）、较大（1 立方以上）物品、较长时间（1 小时以上）占用园区地域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2	
25	禁止未经许可在园内安装设施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1	
26	禁止未经许可在园内举办各类的活动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2	
27	禁止私自接、拉线管，架设高音设备，拆除已有的各项通讯、电力、供水、体育运动等设施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2	
28	禁止游客在湖里游泳，湖边洗衣物、在湖驳边嬉戏玩耍	发现此现象，每项扣 0.5 分	2	
29	禁止在湖内钓鱼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制止，每人每次扣 1 分	4	
30	禁止未经批准的宣传标语、汽球、宣传牌、彩旗等物品悬挂、树立	发现此现象，每项扣 0.5 分	2	
31	不得采摘、践踏花木，不得在绿地上进行球类、跳舞、杂耍等运动量较大的运动	发现此类，每人扣 0.5 分	3	
32	配合中心及警长在本警务区的园区工作	没配合每次扣 1.5 分	3	

			33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任务	未完成交办任务或被领导批评每次扣 2.5 分	5			
			34	群众满意	被群众投拆以核实成立的每次扣 1 分	5			
			35	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违反或被投拆成立每项次扣 2.5 分	5			
								100	0
			合计得分( )分=总分(100分)-扣减分数( )分						
甲方考评人员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